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文件

狮环保〔2025〕25号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下属单位：

现将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服务企业，推动企业申报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，提升执法服务质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提高信用主体对信用修复工作的认识，帮助企业高效便捷重塑信用，未雨绸缪，减少企业发展后顾之忧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

按照“谁认定、谁修复”“能修复、尽修复”原则开展修复工作，全面梳理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处罚案件清单（以下简称“清单”）。

1.逐一通知清单内企业，指导和帮助被处罚对象纠正失信行为。

2.深入一线服务，对于主动性不强的企业，告知其失信在企业技改升级扶持政策享用、金融信贷、供需合作、招投标、享受优惠、申请补贴等方面可能会受到影响，引导其开展修复。

3.对于无法通知到位的企业，深入现场进一步核实企业

续存状况，扎实开展信用修复清单，做到能修复尽修复。

（二）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流程

1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被处罚对象主体名称，找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信息，点击在线申请修复，按照流程指引提交相应材料。

2.“信用中国”网撤下相应的行政处罚信息后，提交相关材料，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。

3.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，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撤下相应的行政处罚信息，将修复情况应用到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宣传。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推广，提高社会知晓率，提升服务质效。

（二）跟踪推进。辖区各执法中队安排专人跟踪处罚案件的信用修复情况，推进满足条件的处罚信息及时完成信用修复。

（三）廉洁履职。认真遵守工作纪律，廉洁奉公，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树好环保人良好形象。

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始实行。

